

彰化縣鹿港鎮立幼兒園114學年度第二學期 收退費基準及減免收費公告

115年1月20日公告

		原始金額	就學補助後，家長實際繳納金額	
收費項目		全日制	全日制	
學費		免學費		
雜費		4,450		
代 辦 費	材料費	1,500	1. 第一胎: 每月1,000元×5.5個月=5,500元	
	活動費	2,500	2. 第二胎(含)以上、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身心障礙幼兒=0元(註2、註3)	
	午餐費	3,850		
	點心費	2,200		
學生團體保險費		233	233(註4)	
合計		14,733	第一胎	5,733
			第二胎(含)以上、低收入戶 、中低收入戶、身心障礙幼 兒	233
代辦費	交通費	4,400	4,400 (註5)	
	課後延托費	35/時	35/時(註6)	

註1: 本園收費依據「彰化縣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標準」辦理。

註2: 家長繳費與原收費數額間之差額，由政府協助家長支付給園方。

註3: 收費前，發給每位家長自幼生管理系統產出「家長繳費數額通知單」，請家長核對「胎次」或「身分屬性」，若系統判別有誤或無法帶出資料者，請家長務必主動告知，請家長提供相關資料佐證，本園將報請縣市主管機關修正。

註4: 114學年度學生團體保險費依據教育部114年7月8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45803685B號函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7年7月8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45804327號函，第1學期被保險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應繳納保費233元。

註5: 每月收費800元，採學期制收費(5.5個月/學期)。

依據彰化縣政府114年7月15日府教幼字第1140269323H號函發佈之調整收費。

註6: 依據彰化縣政府113年3月22日府教幼字第1130106997號函發布之「彰化縣補助公立幼兒園辦理延長照顧服務實施要點」辦理。